

題目：創造之能

經文：約伯記四十一章 1-34 節

今天，我們來到上帝對約伯說的最後一番話。

- v.1 你能用魚鉤釣上力威亞探嗎？能用繩子壓下牠的舌頭嗎？
- v.2 你能用「繩索」（蘆葦）穿牠的鼻子嗎？能用鉤子穿牠的腮骨嗎？
- v.3 牠豈向你連連懇求，向你說溫柔的話嗎？
- v.4 牠豈肯與你立約，讓你拿牠永遠作奴僕嗎？
- v.5 你豈可拿牠當雀鳥玩耍？豈可將牠繫來給你幼女？
- v.6 「合夥的魚販」（公會、行會）豈可拿牠當貨物？他們豈可把牠分給商人呢？
- v.7 你能用「倒鉤」（銳利的武器）扎滿牠的皮，能用魚叉叉滿牠的頭嗎？
- v.8 把你的手掌按在牠身上吧！想一想與牠搏鬥，你就不再這樣做了！
- v.9 看哪，對牠有指望是「徒然的」（被證明是說謊的）；一見牠，豈不也「喪膽」（被丟開）嗎？
- v.10 沒有那麼「兇猛」（勇敢）的人敢惹牠。這樣，誰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呢？
- v.11 「誰能與我對質」（誰先於我），使我償還呢？天下（萬物）都是我的。

- v.12 我不能緘默不提牠的肢體和力量，以及健美的「骨骼」（陳列）。
- v.13 誰能剝牠的外皮？誰能進牠的鎧甲之間呢？
- v.14 誰能開牠的腮頰？牠牙齒的四圍是可畏的。
- v.15 牠的背上有一排排的鱗甲，緊緊閉合，封得嚴密。
- v.16 這鱗甲一一相連，氣不得透入其間，
- v.17 互相連接，膠結一起，不能分開。
- v.18 牠打噴嚏就發出光來，牠的眼睛好像「晨曦」（曙光的睫毛）。
- v.19 從牠口中「發出」（行走）燒著的火把，有火星飛迸出來；
- v.20 從牠鼻孔冒出煙來，如燒開的鍋在沸騰。
- v.21 牠的氣點著煤炭，有火焰從牠口中發出。
- v.22 牠頸項中存著勁力，「恐懼在牠面前蹦跳」（在牠面前的都受折磨蹦跳）。
- v.23 牠的肉塊緊緊結連，緊貼其身，不能搖動。
- v.24 牠的心結實如石頭，如下面的磨石那樣結實。
- v.25 牠一起來，神明都恐懼，因崩潰而驚慌失措。
- v.26 人用刀劍扎牠，是無用的，槍、標槍、「尖槍」（箭尖）也一樣。
- v.27 牠以鐵為乾草，以銅為爛木。
- v.28 箭不能使牠逃走，牠看「彈」（投石器的）石如碎碁。
- v.29 牠當棍棒作碎碁，牠嘲笑短槍的颼颼聲。
- v.30 牠肚腹下面是尖瓦片；牠如釘耙刮過淤泥。
- v.31 牠使深淵滾沸如鍋，使海洋如鍋中膏油。
- v.32 牠使走過以後的路發光，令人覺得深淵如同白髮。
- v.33 塵世上沒有像牠那樣的受造物，一無所懼。

v.34 凡高大的，牠盯著看；牠在一切狂傲的「野獸」（兒子）中作王。

這段話說到一種很勇猛剛強的動物，原來和合本翻譯為「鱷魚」，後來大概實在感覺不像鱷魚，因此修訂本就用原來的發音，音譯成力威亞探（livyatan）。力威亞探是神話中的海怪，v.25「牠一起來，神明都恐懼，因崩潰而驚慌失措。」在迦南神話中稱呼為洛丹（lotan），是有七個頭的蛇，是一種海怪。在神話中，眾神都無法勝過力威亞探，耶和華創造世界的時候，受力威亞探的攔阻，因此，耶和華必須打敗牠，詩篇七十四篇 14 節說「你曾砸碎力威亞探（單數）的頭（複數），把他給曠野的禽獸為食物。」可以看出來，力威亞探是有很多頭的。以賽亞書二十七章 1 節說：「耶和華必用他剛硬有力的大刀，刑罰力威亞探，就是那快行的蛇（nachash），刑罰力威亞探，就是那曲行的蛇（nachash），並殺死海中的大魚（tanin）。」可以看出來力威亞探是蛇，牠是有七個頭的蛇，與海密切相關。由於這種神話流傳於整個古代世界，這樣的動物人人都知道，也就被視為真實的了。

一、耶和華的大能

經文用了很長的篇幅描述力威亞探的勇猛，牠的身體和骨骼，牠的鱗甲和外層的緊密，牠的口和鼻發出的火把，什麼銳利的武器牠都不怕，牠走過的海洋，發出白光，使深淵像白髮。牠是所有受造中，最勇猛無敵的。其他的神明看到牠都驚慌失措，只有耶和華能夠輕易地掌控牠（v.2 用蘆葦穿牠的鼻子、用鉤子穿牠的腮骨），力威亞探還得向耶和華連連懇求，說溫柔的話。耶和華能夠與牠立約，要牠永遠當奴僕。詩篇告訴我們，耶和華殺死了力威亞探，把牠給曠野的禽獸當食物。不論這個世界有多麼勇猛的動物，都必須乖乖的降服在耶和華面前。

耶和華的大能超過所有兇猛可怕的動物，耶和華的大能也超過了神話中的所有其他神。耶和華要約伯思想這個神話中的故事，想想自己算什麼？約伯在耶和華面前，豈能夠評論神的公平，豈能夠叫耶和華出來和他辯論呢？耶和華的大能，使人只有驚嘆和沉默。我們是耶和華的兒女，我們是否能領悟耶和華的大能，經歷耶和華的大能對於每個屬神的子女都是很寶貴的。沒有任何力量超過耶和華，祂的大能可以改變我們，改變世界。例：過去有一個學生，每次來上課都是笑嘻嘻的，真是令人羨慕。我看自己的臉，嘴角向下，不笑的時候，看起來有點兇，有點嚴肅，我很希望自己改變，成為喜樂的人。我很高興，我已經有些改變，比較不會生氣了，我相信神會幫助我，繼續改變。

二、耶和華的創造

耶和華的創造在這段經文中沒有很明確的說到，v.11「誰先於我，使我償還呢？天下萬物都是我的。」沒有任何比耶和華更早的存在，沒有一個先於耶和華，耶和華不需要償還任何一個，然而，所有的一切都是從耶和華而來，因此，天下萬物都是耶和華的。這裡隱隱約約暗示耶和華的創造，祂創造了天下萬物，因此，天下萬物都是耶和華的。在神話中，力威亞探也與耶和華的創造密切相關，耶和華要殺死力威亞探，就是為了創造這個世界。

耶和華有創造之能，新約林後五 17 告訴我們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「新的創造」(原來翻譯新造的人)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我剛才說我們可以再改變，我們為什麼可以改變，因為我們的神一直都在創造，祂不斷造出新的受造物，祂也不斷更新我們。天下萬物都在神的手中，祂可以改變萬物，也可以創造新的萬物，這個世界要像舊衣服一樣過去，神又創造新的世界，我們所在的世界正在不斷改變，我們也在不斷改變。有一次我看報紙，突然看到一句廣告詞：「這個世界唯一不改變的，就是一直在改變。」

耶和華不斷創造，世界不斷改變，我們在其中，我們會怎樣的改變呢？對於改變，我們雖然有許多不能夠掌控的，但我們還是能夠給自己定目標，給自己一個期許，希望自己變的更討主喜悅，也讓自己喜悅。我們可以靠著在基督裡，不斷被基督創造，多親近基督，能夠使我們改變和更新，舊事不斷過去，都正在改變。我發現我周圍的人變了，我也變了。身體變了，年齡變了，心境變了，環境變了，人和人的關係變了，一切都悄悄地正在改變。

例：朋友開玩笑說：五年前，我可以走崎嶇的山路，現在，走比較平緩的山路，五年後，走柏油路，再過五年，在公園走走，再過五年，在自己家裡走走，再過五年，坐在輪椅，由別人推著走。真是聽起來很殘酷，但是人生就是如此，願我們認識到身體的改變，我們也能及早意識要改變我們的心，使我們有喜樂面對老年生活。

耶和華有大能，耶和華不斷創造，耶和華使我們不論在怎樣的光景，都有美好的盼望。